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金额、募投项目效益等进行了调整。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,公司对本次《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,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:

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从120,195.00万元调减至104,510.00万元,调减部分系新一代“网格化+”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部分非资本化支出,该项目将按照既定的建设目标开展,本次调减金额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补足。调整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,510.00万元(含104,510.00万元),扣除发行费用后,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	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
1	新一代“网格化+”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	90,195.00	74,51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30,000.00	30,000.00
合 计		120,195.00	104,510.00

根据调整后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方案,本次预案(修订稿)对“特别提示”、“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”、“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”、“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”、“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”、“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”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综上所述,本预案(修订稿)与2016年4月27日公告的前次预案相比较,本预案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金额、募投项目效益等内容调整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,请以本次披露的报告全文内容为准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